

Date of Sermon: 2022年 三月27日

基督第七次的顯現 (13) - 門徒敬畏主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61 分鐘

經文

約翰福音21:10-14節:「¹⁰耶穌對他們說:『把剛纔打的魚拿幾條來。』¹¹西門彼得就去(上船),把網拉到岸上,那網滿了大魚,共一百五十三條,魚雖這樣多,網卻沒有破。¹²耶穌說:『你們來喫早飯。』門徒中沒有一個敢問他,你是誰?因為知道是主。¹³耶穌就來拿餅和魚給他們。¹⁴耶穌從死裏復活以後,向門徒顯現,這是第三次。」

上週回顧

上週我們解說一百五十三條大魚帶給門徒的五重意義: (1)為首的彼得願與其他門徒一同數魚,一同經歷主的恩典;同時,主看著門徒數魚,願意等待數魚的彼得拿魚給他,數多久就等多久,這即表示主歡喜彼得這樣與弟兄同得恩典的心; (2)約翰寫“一百五十三條魚”不是僅在記事而已,他下筆時內心充滿對主權能深刻的認識; (3)門徒一條一條地數魚,心中歡喜,感恩之情油然而起,且越數越感恩; (4) 門徒數完後知足滿滿; (5) “153”數字的特殊性。

12節

- 耶穌說:「你們來喫早飯。」

約翰記彼得等人數魚一事之後,就轉向寫耶穌說的話與分魚餅的動作,使徒並沒有寫門徒數完魚之後,他們人在那裏,做了什麼事。我們必須先要清楚門徒數完魚後身在何處,因為這關係到主在這次顯現對門徒正面性造就;若門徒對主的認識沒有依主的意旨建立到位,對主的認識底氣不足,這勢必影響爾後福音的傳揚,更會影響新約聖經的啟示。

好,現在的情況是,耶穌正在烤魚和烤餅,他並沒有離開烤魚餅的地方,那門徒呢?門徒是一直停留在岸邊,還是彼得數完魚之後,便帶領這一群人走到耶穌烤魚餅的地方?答案若是前者,諸門徒與耶穌彼此之間的距離依存,這也就意味著耶穌先前對門徒所為毫無果效,門徒內心仍有著未在第一時間認出主來的愧疚。若主耶穌親身到場,親手做事,卻還無法使門徒親近他,那麼今日的我們又怎可能因主的行事而使我們親近他?若耶穌行事不見有親近他的果效,他怎是我們的救贖主?耶穌做的每一件事,以及說的每一句話皆吸引屬他的人更親近他,而不是更遠離他。所以,耶穌說「你們來喫早飯」這話時,門徒已經在主烤魚和餅的地方了。

門徒數算完魚量之後,彼得手裏拿著耶穌所要的魚,與其他門徒歡歡喜喜地來到耶穌面前。耶穌烤熟彼得拿來的魚需要一段時間,而門徒就在這段時間看著主親手烤他們剛打上來的魚,眾人此時的心情必感動萬分,情緒澎湃,在嗅覺,視覺,聽覺等各方面必也十分享受,當然吃到魚時,味覺與餓覺也得到滿足。

- 門徒中沒有一個敢問他,「你是誰?」因為知道是主。

門徒正在等待吃魚和餅之際,約翰寫「門徒中沒有一個敢問他,「你是誰?」因為知道是主。」這前半節經文困惑了許多人,至今從Google查詢到的解釋皆是不顧上下文而逕自斷節曲解,他們共同的毛病就是忽略不看下文明說著門徒「因為知道是主」。有的說門徒誠惶誠恐的站在耶

耶穌面前，不敢靠近耶穌，有的則解釋門徒心裡欲想再次確定岸上是否真是耶穌，但因為心裡害怕，所以不敢問。

綜納這些說法皆陷在“敢，dare”這字上，以為“沒有人敢”的意思就是“沒有人有勇氣”，然這些解釋者沒有意識到約翰寫的“門徒”也包括他自己，而約翰清楚知道是主。當解釋者不顧上下文斷節而解，他當然也不顧約翰前面已寫了二十章聖經的事實。爾後，當我們明白這節聖經之意後，再看這些人的解釋，即知他們顯然是沒有主工作記號的一群，並枉費讀了前面二十章聖經，且一直處在不確定狀態當中。

心裡的話

「門徒中沒有一個敢問他：『你是誰？』 因為知道是主」這是一句心裡的話，約翰自知之，聖靈同證其他門徒亦如此，故感動約翰將之寫下。因這是心裡話，基督徒必須束腰儆醒，知道若錯解這句話，或我們心裡的狀態與門徒不一樣的話，聖靈就無法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上帝的兒女（羅8:16）。

門徒敬畏主

那我們如何解讀這無語之言？我們口中說的話常與我們的心不一，尤其是當我們的心充滿慾望，說話必冠冕堂皇好掩蓋之，關乎屬靈的事更是如此。然，無語之言真實反應著人靈魂的狀態。那麼，門徒這時的靈魂狀態為何？門徒心裡知道烤魚和餅的人是主，且自己身在主面前，所以，他們的靈魂狀態必是敬畏，不僅敬畏差基督來的父，同時也敬畏復活榮耀主，神人二性的基督。舉約翰為例，這等敬畏之心起於他認出站在岸上的人是主，爾後隨著打魚，撈魚，數魚，以及看到主在岸上烤魚烤餅等相繼事而越發加增；當他站立在主面前的此時此刻，敬畏主之情已達到最高峰。約翰如此，其他門徒也如此。

反面表述的威力

世人的不敢就是不敢，是懼怕，談不上敬畏，但約翰為何以“不敢”來述說門徒敬畏之心？需知，以反面字詞導引出正面意義的書寫方式是福音書的特色之一，另一例子是耶穌說的「我實在告訴你們，站在這裏的，有人在沒嘗死味以前，必看見人子降臨在他的國裏。」（太16:28）耶穌以“沒嘗死味”的反面表示法來包括所有在教會裏的人，有的沒嘗死味，有的則嘗死味。同樣地，約翰以“沒有一個（門徒）敢問他”的反面語法使人順勢想到那些“敢問他”的人是怎樣的人。

門徒因敬畏主而不敢，相反地，不敬畏主的人必敢，其中最典型的例子就是（不敬畏主的）猶太人，這些以文士和法利賽人為首的猶太人敢問耶穌任何事，而問的口氣是質問，疑問，責問等。所以，我們可以從這些不敬畏主的人對耶穌的說話態度，便可明白為何約翰用這樣一句反面性的無語之言來描述他與其他門徒當下的敬畏心。

敢問耶穌

門徒經歷主耶穌諸般神蹟奇事，猶太人也經歷主耶穌諸般神蹟奇事，但兩者對主的反應截然不同，南轅北轍。耶穌醫好病了三十八年的人，當這人告訴猶太人，使他痊愈的是耶穌，猶太人就「逼迫耶穌」，只因他在安息日作了這事（約5:1-16）。當耶穌對猶太人說「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猶太人就起了「殺他（耶穌）」的念頭（約5:1-17,18）。當耶穌對猶太人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他們「拿石頭要打他（耶穌）」（約8:58,59）。當耶穌對法利賽人說「我為審判到這世上來，叫不能看見的，可以看見，能看見的，反瞎了眼」，他們反問耶穌：「難道我們也瞎了眼麼？」（約9:39,40）當耶穌對猶太人說「我與父原為一」，猶太人「又拿起石頭來要打他」（約10:30,31）。最後，耶穌進了聖殿，正教訓人的時候，出來質問耶穌的人變成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他們問耶穌說：「你仗著甚麼權柄作這些事？給你這權柄的是誰呢？」（太21:23）

猶太人對耶穌本人的公論是「良善的夫子」，「他教訓他們正像有權柄的人，不像文士」，「我們知道你是由上帝那裏來作師傅的，因為你所行的神蹟，若沒有上帝同在，無人能行」(路18:18；可1:22；約3:2)等；猶太人對耶穌所做的事的公論是「這是甚麼道理呢？他用權柄能力吩咐污鬼，污鬼就出來」，「眾人都希奇，因為看見啞吧說話，殘疾的痊愈，瘸子行走，瞎子看見」，「從創世以來，未曾聽見有人把生來是瞎子的眼睛開了」(太15:31；路4:36；約9:32)等。鬼認識耶穌，叫他「上帝的兒子！」(太8:29)

耶穌的神性在猶太人的公論下昭然明揭，但他們還是多次向耶穌發出質疑的聲音。猶太人是唯一領受上帝聖言的民族，舊約聖經足夠使他們認識耶穌就是他們素來盼望的彌賽亞，但猶太人卻屢屢敢問耶穌，他們的遲鈍與白目無以復加。反觀門徒，他們在打魚事上已親身經歷多項神蹟，他們則「沒有一個敢問」，這樣的態度就是重生之人的信心本質，與這信心展現的能力與果效。門徒不敢問耶穌即證明他們是敬畏主的一群，相反地，猶太人的敢問耶穌即證明他們是不敬畏主的一群。

「你是誰？」

我們需注意到約翰寫說門徒不敢問耶穌「你是誰？」而不是寫「你是主嗎？」或寫「你是前兩次向我們顯現的耶穌嗎？」這樣的問就苟合了那些論門徒是懼怕和沒有勇氣之人的立場。不知對方是誰問「你是誰？」乃為驗明正身，已知對方是誰問「你是誰？」則是不禮貌的行為，對其發出不信任的信息。現在，看到耶穌做的事與聽到耶穌說的話知道了他是誰，卻還問他「你是誰？」這人真是愚昧無知，對耶穌是一大褻瀆。

聖經充滿著這樣的不信者，於舊約時，大衛說：「那時，你們的祖宗試我探我，並且觀看我的作為。」(詩95:9)於新約時，文士與法利賽人雖已有了耶穌全然的教訓與神蹟，心中已有他是彌賽亞的假設，但他們還是對耶穌說：「夫子！我們願意你顯個神蹟給我們看。」(太12:38)耶穌回答得很直接，他說：「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求看神蹟，除了先知約拿的神蹟以外，再沒有神蹟給他們看。」(太12:39)教會歷史也不遑多讓，羅馬天主教不滿足於聖經完備的啟示，今日靈恩派亦如此，到處宣稱有神的啟示，聽到神的聲音；今日靈恩派基督徒歡喜有神蹟行在他們當中，多多益善，但對於基督的道卻沒有同樣的渴望。

屬靈的分別

「你是誰？」一語分別了誰是靈明之人，他(她)已從耶穌做的事與說的話，相信他是從上帝那裏來的人子，這人內心已全然說服，知道是主，他(她)的敬畏不僅是出於對永坐天上寶座上帝，也是出於對眼前這位神人二性的主基督。

「你是誰？」一語是基督徒個人面對主的事，無一基督徒可迴避這事。我們不是為了傳福音，好告訴福音對象「耶穌是誰」而來面對「你是誰？」這事，而是我們自己親自在主面前面對這事。因是之故，我們心裡如何面對這事就成為自己是敬畏主或是藐視主的人。基督徒要成為敬畏主的人必然從問耶穌「你是誰？」到不問主「你是誰？」，前者在嬰孩吃奶階段，後者則是進入吃乾糧的人生。若基督徒到髮白之年還在問耶穌「你是誰？」，若傳道者及至退休之年，沒有如門徒不敢問主「你是誰？」，那他(她)的生命必然是貧乏的，積攢的天上財寶是羞澀的。

與老子思想的衝突

門徒因知道是主，故不敢問主「你是誰？」門徒知道是主，故主耶穌就是他們敬拜的對象，認識的對象，這挑戰了中華文化，尤其是那些服膺老子思想的人。老子論君王有四個層次，他說：「太上，不知有之；其次，親而譽之；其次，畏之；其次，侮之。」(老子·十七章)分別是感知不到其存在的君王，人們可親近且受愛戴的君王，人們畏懼的君王，以及人們蔑視的君王，而老子心目中

理想的君王就是不知有之的君王，因為這君王有效的治理國家，人民安居樂業，也就不必知道統治他們的君王是誰。

但，我們基督徒必須知道統治我們的君王-主耶穌基督，而且還要以認真虔敬的態度來認識他，並傳揚他，「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上帝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2:9)，這與老子的思想是相衝突的。在此順便一提，有些基督徒以為老子所論的“道”就是約翰福音所寫的道，請他們曉讀老子的君王觀，就知道錯得有多離譜。

以敬畏的心追求主

但有人會提出質疑，說，若敬畏主的標準是沒人敢問主，那我們的生命不就停止不動了嗎？況且，耶穌不是說「我又告訴你們，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因為，凡祈求的，就得著；尋找的，就尋見；叩門的，就給他開門」，且說「從施洗約翰的時候到如今，天國是努力進入的，努力的人就得著了」(路11:9,10; 太11:12)? 是的，我們當祈求，尋找，叩門，且努力進天國，但這些動作必須遵守耶穌說的「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約5:39b)，在新約聖經與舊約聖經中得著並加深基督真理的知識。

耶穌嘉許對他認識的加增，但憎惡那些於聖經啟示之外的好奇，這等好奇是對上帝和祂的權能最大的冒犯，以為祂未能完成祂的啟示之工，否定了基督到世上來並未完整的說他要的話，這連世人都不知，因為世人臨終前必交代完事之後才會安心的閉眼。保羅說：「惟有出於信心的義如此說，你不要心裏說：『誰要升到天上去呢？』就是要領下基督來；『誰要下到陰間去呢？』就是要領基督從死裏上來。」(羅10:6,7) 這樣的人就是以為基督啟示不完全，還要再次升到天上和下到陰間，補強未做的事，未說的話。

重生之人必對主產生敬畏與謙卑之心，願意將自己活在主已有的啟示範圍之內，不再尋求更多的證據。相反地，不信者則不安於既有的啟示，妄求更多的顯明與指示，那些“神告訴我”或“神啟示我”的基督徒就是屬不信的一群。這些不信者不知，意想在已有的證據之外再得證據，此舉不僅不會增強這些人的信心，反而更加潰堤的厲害；他們不知道需要額加多少證據，自己信心才會完備，一切都是未知數，一切都不可知，這是對主基督的一大侮辱。

13節

● 耶穌就來拿餅和魚給他們。

耶穌叫喚門徒來喫早飯，且親手拿餅和魚給他們時，每個門徒心中充滿著主的愛達到最高峰。門徒們享受著耶穌如為父為母般言語和動作的照顧，使他們一整晚捕魚和拉網上船上岸後的飢腸轆轆得以緩解，門徒經歷著主豐盛的愛，身體與心靈皆得著滿足。

門徒經過了耶穌復活那晚和今天的顯現，已經百分之百地相信他們的主實實在在的人，這人是上帝，不僅可餵飽他們飢餓的身體，同時也可餵飽他們飢餓的靈魂，既可在今生活，亦可為永生作儲備。門徒已經相信他們整個人必須靠耶穌才可活。

日用的飲食：從「我們在天上的父」到「我們在天上的主」

我們若移去第12與13節之“門徒中沒有一個敢問他：「你是誰？」因為知道是主”，寫成“耶穌說：「你們來喫早飯」，耶穌就來拿餅和魚給他們”，這樣讀起來亦順暢，也是記事的筆法，但約翰的心思受聖靈感動即寫成聖經的第12與13節。約翰寫出門徒心裏的話，且寫在門徒喫到魚和餅之前，這話即成為屬主的人領受主所賜的食物之前的心理狀態。這話寫於此即相應於耶穌之主禱文中明示的「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太6:11)，因主禱文寫於福音書首卷的馬太福音中之耶穌傳道初期，而門徒這話寫於福音書末卷的約翰福音之耶穌將要升天前，耶穌以此次顯

現來教訓我們，看我們日用的飲食之有當從“我們在天上的父”轉為“我們在天上的主”，他必如天上的父一樣賜給我們日用的飲食。

14節

● 耶穌從死裏復活以後，向門徒顯現，這是第三次。

基督復活後第一次顯現的對象是抹大拉的馬利亞(馬太福音28章，參2013年9月至2014年10月講章)，第二次顯現的對象是另一批婦女(馬可福音16章，參2013年11月至2014年1月講章)，第三次顯現的對象是革流巴和他隨行的同伴(路加福音24章13節起，參2014年11月至2019年9月陸續講章)，第四次顯現的對象是彼得(路24:34)，第五次顯現的對象是復活當晚聚會的門徒(路加福音24:36節起，參2019年10月至2020年4月講章)，以及第六次顯現對多馬和其他門徒(約翰福音20章24節起，參2021年8月至11月講章)。

有人對「這是第三次」感到不解，事實上，這是特指主向眾門徒的顯現，而這一次是第三次。耶穌復活後的顯現重在顯現本身，使屬基督的人知主真的復活了。若要嚴謹地數算每次的顯現，那主第五次顯現的對象是雅各，因保羅寫說「以後顯給雅各看，再顯給眾使徒看」(林前15:7)。

使徒約翰特別寫說主這次的顯現是的第三次，他對前兩次的顯現沒有相對應地寫出“這是第一次”和“這是第二次”，可見耶穌從死裏復活以後的這第三次顯現對使徒有著特別的意義。第一次的重點意義在於主真的復活了，以手腳可看和身體可摸的一個活生生的人顯在門徒面前，第二次的重點意義在於多馬「我的主！我的上帝！」之對主的認信，而第三次的重點意義之一則是關乎基督彰顯他的神人二性。這樣看來，「這是第三次」寫於聖經中便意謂著教會對主基督最重要，且最關鍵的認識就是他的神人二性。雛型教會蒙主親自建立如是的信仰以作為爾後歷世歷代教會的標竿，屬主教會的當然記號。

請不要以為這是想當然的事，有一神學教授教學時向學生說，她今年有特別的感動，多講耶穌的人性(我是其中學生之一)，這真是怪異的說法。這教授後當上神學院院長之後，只承認聖經的權威，但否定聖經的無誤。這就是不認識基督神人二性的發展結果。